金門縣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金門縣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　陳福海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金門縣政府 輯印

目　錄

壹、 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2
貳、 重要施政成果..... 7
一、暢達交通網絡，建構海空運輸便利島 7
二、健全醫療照顧，建立健康醫療服務島 11
三、提升水資源利用，落實生態永續願景 12
四、建構安全家園，落實社會住宅福利島 14
五、永續社福服務，促成銀髮健康養生島 18
六、優質教育文化，營造閩南文化創意島 20
七、產業轉型升級，創造金酒文化價值島 22
八、豐富觀光內涵，營造觀光休閒樂活島 23
九、傾聽民意・務實內政，精進簡政便民 24
參、 未來重點施政工作..... 26
肆、 結語..... 29

金門縣政府施政報告

報告人：縣長陳福海

洪議長、謝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暨媒體朋友

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開議，福海帶領縣府團隊報告施政現況，至感榮幸，謹由衷表達謝忱之意。

以下謹就半年來已完成之重要工作及尚在推動中重大政策進行簡要報告，期盼藉由　貴會持續匡正監督，縣府團隊不斷自我惕勵，蓄積能量，增益縣民福祉，並為大會圓滿成功致上最誠摯祝賀之意。

壹、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一、依法公布實施104年度總預算：

104年度本縣總預算，經 貴會第5屆第10次定期會三讀決議修正通過，計核編本縣104年度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總額計136億6,875萬1仟元，歲出預算總額計140億8,577萬2千元，歲入歲出短絀4億1,702萬1千元，本府依法於103年12月15日公布實施。

二、編製103年度總決算：

103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數為123億6,581萬2,925元，較預算數127億1,185萬元短收3億4,603萬7,075元，達歲入預算數97.28%（附表1）；歲出決算數為114億1,547萬6,029元，較預算數130億769萬5,000元短支15億9,221萬8,971元，達歲出預算數87.76%（附表2），歲計賸餘9億5,033萬6,896元。總決算編竣後，依法送審計機關審定。

三、彙編各鄉鎮104年度總預算：

本縣各鄉鎮104年度歲入總預算數為8億6,881萬元，歲出總預算編列9億6,110萬7仟元，歲入歲出預算短絀9,229萬7仟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四、本(104)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本（104）年度截至3月底止，歲入實收數為10億2,572萬6,076元，達分配預算數91.92%（附表3）；歲出執行數為33億2,203萬7,278元，達分配預算數74.91%（附表4）。

表 1 金門縣政府 103 年度總決算歲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年度決算數		超收或短收		決算數達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2,711,850,000	100.00	12,365,812,925	100.00	-346,037,075	-2.72	97.28
稅課收入	2,309,099,000	18.16	2,381,583,062	19.26	72,484,062	3.14	103.14
罰鍰及賠償收入	30,471,000	0.24	42,146,582	0.34	11,675,582	38.32	138.32
規費收入	560,015,000	4.41	620,192,136	5.02	60,177,136	10.75	110.75
財產收入	161,320,000	1.27	175,719,362	1.42	14,399,362	8.93	108.9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000,000	3.15	400,000,000	3.23	0	0.00	1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192,368,000	25.11	3,029,402,662	24.50	-162,965,338	-5.10	94.90
捐獻及贈與收入	6,000,000,000	47.20	5,550,000,000	44.88	-450,000,000	-7.50	92.50
其他收入	58,577,000	0.46	166,769,121	1.35	108,192,121	184.70	284.70

表 2 金門縣政府103年度總決算歲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年度決算數		超支或短支		決算數達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13,007,695,000	100.00	11,415,476,029	100.00	-1,592,218,971	-12.24	87.76
一般政務支出	1,994,083,000	15.33	1,744,772,891	15.28	-249,310,109	-12.50	87.50
教育與文化支出	2,667,104,000	20.50	2,568,784,181	22.50	-98,319,819	-3.69	96.31
經濟發展支出	4,192,348,000	32.23	3,467,346,800	30.37	-725,001,200	-17.29	82.71
社會福利支出	1,682,988,000	12.94	1,516,345,229	13.28	-166,642,771	-9.90	90.10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119,039,000	8.60	980,908,712	8.59	-138,130,288	-12.34	87.66
退休撫卹支出	478,708,000	3.68	451,905,548	3.96	-26,802,452	-5.60	94.40
警政支出	619,119,000	4.76	579,690,623	5.08	-39,428,377	-6.37	93.63
協助及補助支出	89,822,000	0.69	89,822,000	0.79	0	0.00	100.00
其他支出	164,484,000	1.26	15,900,045	0.14	-148,583,955	-90.33	9.67

表 3 金門縣政府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概況表

104 年 3 月底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算金額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收數		
			金額	達分配數 %	達預算數 %
合計	13,683,003,000	1,115,900,000	1,025,726,076	91.92	7.50
稅課收入	2,317,722,000	490,345,000	535,555,210	109.22	23.11
罰鍰及賠償收入	88,972,000	13,803,000	70,258,132	509.01	78.97
規費收入	657,212,000	121,507,000	92,134,574	75.83	14.02
財產收入	175,102,000	24,148,000	28,791,714	119.23	16.4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9,984,000	0	0	-	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4,504,146,000	459,562,000	284,951,561	62.01	6.33
捐獻及贈與收入	5,200,000,000	0	0	-	0.00
其他收入	89,865,000	6,535,000	14,034,885	214.76	15.62

表 4 金門縣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表

104 年 3 月底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算金額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金額	達分配數 %	達預算數 %
合　　計	15,422,569,000	4,434,558,000	3,322,037,278	74.91	21.54
政權行使支出	163,832,000	57,837,000.00	40,086,707	69.31	24.47
行政支出	533,045,000	195,440,000.00	119,061,459	60.92	22.34
民政支出	1,247,254,000	329,941,000.00	257,974,830	78.19	20.68
財務支出	1,059,288,000	1,021,757,000.00	1,013,497,202	99.19	95.68
教育支出	1,986,913,000	783,736,000.00	781,422,425	99.70	39.33
文化支出	399,776,000	81,447,000.00	30,434,509	37.37	7.61
農業支出	1,913,055,000	184,182,000.00	108,083,933	58.68	5.65
工業支出	319,717,000	62,075,000.00	30,956,043	49.87	9.68
交通支出	2,078,534,000	108,290,000.00	40,789,905	37.67	1.96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02,843,000	293,852,000.00	30,432,059	10.36	2.34
社會保險支出	31,834,000	8,265,000.00	4,018,086	48.62	12.62
社會救助支出	58,472,000	42,445,000.00	36,886,962	86.91	63.08
福利服務支出	1,071,177,000	347,421,000.00	221,572,138	63.78	20.68
國民就業支出	165,251,000	34,753,000.00	10,391,347	29.90	6.29
醫療保健支出	580,319,000	125,699,000.00	99,793,803	79.39	17.20
社區發展支出	364,393,000	28,222,000.00	871,592	3.09	0.24
環境保護支出	762,416,000	153,404,000.00	78,640,684	51.26	10.3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8,684,000	312,827,000.00	194,372,253	62.13	39.7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030,000	1,610,000.00	1,575,547	97.86	77.61
警政支出	611,492,000	229,746,000.00	195,504,127	85.10	31.97
補助支出	89,513,000	22,609,000.00	22,378,250	98.98	25.00
其他支出	164,417,000	9,000,000.00	3,293,417	36.59	2.00
第二預備金	28,314,000	0.00	0.00	0.00	0.00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暢達交通網絡，建構海空運輸便利島

（一） 環島北路拓寬計畫

1. 環島北路為本縣東西向重要連絡幹道，起自環島西路二段與民權路口（救國團），終至沙青路與成功路口（舊金沙鎮公所），橫跨金城、金寧、金湖及金沙四鄉鎮，全長 11,185 公尺，並劃分為環島北路一段～四段；現有路寬約 8 公尺不等。因範圍長達約 11.2 公里、範圍內私有土地約 1,118 筆，為積極推動計畫，已成立金門縣道路推動小組，規劃分段分期執行拓寬計畫，本年度預定先拓寬四段，並進行一至三段之土地協調工作。

2. 環島北路四段：

（1）環島北路四段起自斗門路口、終至沙青路與成功路口（舊金沙鎮公所），長 1,967 公尺、約 2 公里，範圍內土地清查結果計有 8 筆私有土地、9 位所有權人。

（2）目前優先進行土地取得作業中，並已與其中五位地主取得連繫；另有四位地主於地政及戶政系統中均查無此人。

（3）為加速計畫進行，已同步委託規劃設計，目前預定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提報基本設計成果。

（4）計畫包含金沙溪段之既有護岸修復及金沙二號橋段之排水改善，計畫提高金沙二號橋之橋底高程，以提升金沙溪整體通

洪能力，預計改善完成後可改善淹水面積 25 公頃、減少最大淹水深度 1.5 公尺及減少浸淹時間 12~13 小時。

(5) 另因現況環島北路四段洋山至金沙二號橋段路面高差達 1.88 公尺，將配合金沙二號橋之橋底高程改善一併調整本段道路坡度，完工後坡度將較緩和，並改善環島北路四段往洋山路口之轉彎曲線，提升行車舒適性。

3. 環島北路一段至三段：將持續清查確認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並持續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調以市價進行協議價購、或專案土地交換等方案取得道路用地。

（二） 道路安全改善

為維持道路安全及路面品質，計辦理「金門縣環島北路、環島西路、伯玉路及西海路等路段道路排水零星改善工程」、「金門縣金沙鎮環島北路、沙青路、成功路及環島東路等部分鋪面改善工程」、「金門縣金龜山風景區自行車步道新建工程」、「金門大橋兩端橋頭周邊地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開發工程（金寧基地）」、「西海路（賢厝三角圓環至石雕公園路段）道路路平專案工程」、「浯江橋臨時修補工程」等工程計 6 案，約新台幣 2 億 8,616 萬 1,000 元整。

（三） 金門大橋建設

金門大橋 CJ02-C 標主體工程經過重新招標後由國登營造公司以新臺幣 66.8 億元得標，並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契約開工日及起計工期，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截至 104 年 4 月 20 日，工程預定進度為 21.7%，累計實際進度為 19.01%，落後 2.69%，主要原因係施工人力、機具、物料不足且後勤維修不及，業敦促廠商積極趕工。

（四） 便捷小三通政策，簡化通關流程

1. 90 年迄 103 年已經累計至超過千萬人次，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總累計 388,514 人次，與去年同期增加 22.72%，增加約 7 萬人次。
2. 正向陸方進行爭取以下事項:

(1) 開放核發福建地區人民第二次赴金得申請核發五年效期一年多次簽之政策。

(2) 爭取開放「福建省居民」或「來廈暫住人口赴金兩日遊」旅客持有效期之「港澳台證」或「出國護照」者可用影本換發「大陸通行證」，取代申請手續。

(3) 爭取開放「福建省居民」比照「非福建省內居民來廈暫住人口赴金兩日遊」政策，來廈即可申辦赴金二日遊。

(4) 爭取內陸省份旅行社，可做宣傳暨招攬組織遊客赴金門旅遊。

3. 向陸委會及移民署爭取以下事項:

(1) 放寬大陸來金門離島落地簽申請條件，將現行落地簽刪除限制黨、政人員部分，保留軍人身分之入境限制，給予較寬鬆落地簽政策。

(2) 爭取簡化及加速小三通小額貿易貨物通關，以減少貨物滯港及業者損失。

4. 政策突破部分：

(1) 離島落地簽證已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可停留 15 日，使更多大陸旅客享有更彈性且便捷的方式入境金門旅遊。

(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政策同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納入專案團體得不受公告配額之限制，每日配額 500 人，未使用之賸餘配額得留用，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 1 年。

(五) 推動交通建設，解決民生問題

1. 辦理 104 年春節加強公共運輸服務：除原民航局釋出 1,319 架次(121,490 座位數)外，再提供尖峰時段 7 架次(887 座位數)疏運鄉親返鄉。並於本年 2 月 16 至 18 日於台北航空站成立「金門鄉親服務處」辦理台北至金門航線聯合補位作業，復於 2 月 21 至 24 日結合金門航空站成立「聯合補位單一窗口」作業，合計春節期間加開 15 架次臨時加班機及軍機 8 架次疏運，協助現場 3,466 位候補鄉親順利往返台金兩地。

2. 辦理「大、二膽島增設客運碼頭工程」先期規劃服務；主要

工作內容為大二膽島海陸域地形測量、船舶需求分析及碼頭設施與配置規劃等。

3. 辦理「浯江溪路外停車場整建工程」案；以 1,480 萬元決標，主要施工項目為停車場鋪面改善、監視系統建置、停車場管理系統預埋、伸縮縫改善等，工期為 120 日曆天。

4. 辦理「購買台金客輪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執行成果將作為未來購買台金交通船之參考。

二、健全醫療照顧，建立健康醫療服務島

（一） 建置醫療服務據點，提升醫療品質

興建烈嶼鄉衛生所及金湖鎮衛生所，提供可及性的社區照護工作。烈嶼鄉衛生所已落成，金湖鎮衛生所已獲衛福部同意將於 105 年先行補助 1,600 萬元。

（二） 導入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

1. 本府自 102 年起編列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2 億元，用以改善本縣金門醫院軟硬體設備，及羅致優秀菁英蒞金服務，以有效紓緩地區醫療資源缺口，減少轉診及緊急傷病患後送，提高民眾對醫療滿意度，落實醫療在地化。

2. 續辦第四期 103-105 年「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IDS）計畫」，年需經費 6,332 萬 1,680 元。本期計支援醫師 73 人

次，915 診次；同時亦爭取北榮及長庚支援 6 位急重症醫師，改善金門醫院急重症診療品質。

（三） 落實基層保健制度、確保縣民身心健康

辦理 30 歲以上縣民健康檢查，並針對心血管及肺癌高危險群提供多切面電腦斷層篩檢，補助自費健康檢查每 2 年 1 次，一般縣民最高補助金額 5,000 元，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 10,000 元，申請人數 900 人次，補助金額 413 萬 7,344 元，落實疾病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死亡率。

（四） 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落實居家式照顧服務，本縣並延伸到宅評估，本期提供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復健醫師到宅訪視、外籍看護工病症失能表到宅評估等服務計 78 人次，暨喘息服務 167 天次。

三、提升水資源利用，落實生態永續願景

（一） 增加水資源再利用，改善飲用水質

1. 為提升水資源利用率，辦理白龍溪等 20 餘處區排之攔蓄水設施，完成後約可增加 170,000 噸蓄水量；目前刻正辦理第一期「光前溪攔蓄水工程」之規劃設計，並評估規劃金沙水庫

出海口、前埔溪、金沙水庫北堤、陽明湖、龍陵湖及明潭下游等可開鑿之公有地，並配合農塘浚挖，增加蓄積地表水資源。

2. 榮湖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已完成擎天、太湖及榮湖場之放流水均回收作為花木、農作澆灌使用約 2 千(噸/日)，金城場放流水每日約 4,500(噸/日)，正規劃、施作供花木澆灌、農塘蓄存、濕地營造，補注地下水資源。

3. 辦理各鄉鎮公共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3 月底，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約為 32.40%(以四人為一戶計算)，整體污水處理率 37.61%。

4. 為提供民眾優質的飲水，在東半島的金沙及金湖兩鎮各自然村，設置 122 個供水站。提供榮湖 RO 高級水供民眾免費取用，每月平均約 1180 噸水。

5. 103 年度水質檢測結果：原水方面，合格率為 80.4%；清水方面，合格率為 98.06%。

(二) 賡續推動大陸引水，加速推動金門自來水擴建

1. 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並建議優先推動大陸引水。經授權海基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與大陸海協會就解決金門用水達成「兩會有關解決金門用水問題的共同意見」。雙方有關部門陸續進行 6 次技術及 2 次工作溝通商談，達成多項共識，後續將進行簽約前之水價及契約條文磋商，以期儘早完成與陸方之供水契約簽訂及引

水工作。

2. 加速推動「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擴建計畫約需款13.55億元，預計分5年執行，主要工作項目為新建每日處理2.5萬噸原水之洋山淨水場乙座及相關管線與供配水設施；經濟部103年9月2日函示：「所需經費請遵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意見，由 貴府自籌辦理，本部將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4 條規定，透過離島地區之自來水事業營運虧損(水價差價)機制，逐年折舊攤還。」相關工程刻正辦理基本設計規劃。

四、建構安全家園，落實社會住宅福利島

（一） 加強兩岸三地查緝金門高粱偽劣假酒犯罪

在打擊偽劣金門高粱酒案件方面，本縣警察局於本期查獲之侵害金酒公司商標案共4件，偽劣酒數量總計超過2,000餘瓶，有助打擊不法，抑制偽劣行為。

（二） 嚴正交通執法，加強酒駕取締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98件暨未戴安全帽1、超速、未繫安全帶、闖紅等違規合計2,501件。並適時宣導民眾拒絕酒後駕車，「酒駕零容忍」之社會共識逐漸形成。

（三） 建置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輔導民間裝設監視器

建置汰換「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預定新建 14 處 78 鏡頭，並採用高解析度攝影機及整合建置平臺，即時掌握各治安要點，達成影像監控整合 e 化。

（四） 落實防災預防機制，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加強本縣防火安全宣導，計宣導人數約為 2 萬 2,042 人次，並針對本縣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制度等項目加強列管執行。

（五） 辦理本縣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

因應面臨重大災害時能充分發揮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於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 104 年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本府、地區國軍、公民營事業單位及志工團體等各防救災單位，置重點於重大空難搶救具體作為。

（六） 派員進駐「0204 復興空難」現場並召開檢討會

104 年 2 月 4 日復興空難發生當日本人立即趕赴現場了解情形，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召開檢討會議，進行專題報告，研擬空難情境，要求各單位提出災害發生時之具體作為，於 104 年 4 月 17 日災防、動員、戰綜 3 合 1 會報狀況

推演及5月8日災害防救演習中呈現。

（七） 推動城鄉新風貌，加速社區基礎建設

1. 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以「跨域合作」、「資源整合」、「縫補」、「串連」等操作策略，投入城鎮環境改造工作，以發揮加值綜效，相關計畫如下：

(1) 研提「烈嶼—邊境小鎮的再生」。

(2) 清遠湖週邊環境景觀資源整建計畫。

(3) 金門城及其週邊環境營造。

(4) 搶灘料羅灣－八二三戰役運補展示空間綠美化工程。

(5) 南北山濱海步道新建工程。

2. 進行城鄉規畫方案、舖陳未來建設發展

(1) 辦理「金門縣老街風貌形塑計畫—獎勵特色街區風貌維護之策略及輔導機制研究案」，推動老街建築立面及環境整建維護，帶動街區活化復甦發展。

(2) 辦理「金門地區農業土地分級治理整體規劃案」，以完善農業土地之空間治理，保留優良農業土地，健全農業土地使用管理。

(3) 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配合金門大橋路網規劃整體開發-金寧端)先期評估與規劃案」，期透過整體開發規劃，有效分流大橋及兩端橋頭新興開發區之交通。

（八） 辦理太陽光電系統規劃、擘劃陽光屋頂百座願景

1. 規劃於大、小金門建置 5MW 太陽光電系統，俾利於推動電動車輛同時搭配綠能充電以達成真正減碳目的。完成後約可減少 CO2 排放 395 萬公斤、節約用電 625 萬度。
2. 辦理公有建物裝置光電系統併聯評估，計有水試所等 65 處，可裝置面積計 52,374 平方公尺，並訂定「金門縣縣管公有建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並於 104 年 3 月 26 日辦理招商作業。

（九） 放寬自然村斜屋頂設置規定

1. 修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許可審查辦法，農業區申請 3 層樓農舍免再送審議，另外，自然村專用區申請 3 層樓建築設置斜屋頂部分，除距離既有傳統建築 10 公尺範圍內仍需設置外，其餘全面解除斜屋頂限制，解除限制區域超過 600 公頃。
2. 民眾在自然村專用區既有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以外申請建築，若民眾有意設置斜屋頂，每個申請案最高可獎助新台幣 80 萬元。

（十） 推動居住正義政策，興建平價住宅

1. 金湖鎮尚義住宅區

(1) 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金湖鎮尚義住宅區）先期評估與規劃」案，估計全區開發(面積約 7.61 公頃)將可容納 706 戶、2,130 人。業已完成先期評估與規劃暨擬定細部計畫。

(2) 提出興建經濟住宅構想，規劃以可供開發之尚義住宅區優先落實，第一期（B 區、1.73 公頃）預估興建戶數為 340 戶，每戶約 450 萬元。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委託專案管理、基本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標評選，預定於 107 年完工交屋。

2. 金寧鄉慈湖段住宅區

本案於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預計可容納約 130 戶住宅。惟案於 103 年 4 月辦理鑽探作業時發現保育類動物（歐亞水獺）營巢及幼獸，目前暫時予以停工，將評估以生態補償設置水獺遷移廊道之可能，在滿足人類生活及生物需求前提下重新評估規劃。

五、永續社福服務，促成銀髮健康養生島

（一） 提升老人福利照護，推動本縣長期照顧計畫

1. 為整備本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照顧支持體系，確保本縣失能長者得到應有照顧及獲得多元連續性的服務，104 年計投入預算新台幣 4,260 萬元。

2. 本期辦理失能老人居家服務、獨居老人送餐服務、社區日間照顧、入住機構、輔具補助、交通接送，本期計 532 人次，補助 633 萬 6,817 元。

（二） 推動完善托育服務，促進就業家庭安心生養

1. 辦理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多元托育服務，並辦理托育費用補助。104 年第 1 季計補助 657 人次，計新臺幣 15 2 萬 6,000 元整。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培訓，已核發 41 張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輔導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及收托 51 位嬰幼兒。

（三） 推動職業訓練，培訓就業專長

104 年編列預算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職訓生活津貼補助（一天八百元），並鼓勵失業長達兩年之失業者重返職場，補助就業促進獎助金，每月一萬元，期限為一年。

（四） 推動住宅補貼政策、以利縣民安心成家

配合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推動補貼縣籍青年購屋貸款 21 案，利息補貼一百萬元兩年免利息。因應內政部 102 年起停辦本方案，本府自行開辦提供青年前二年兩百萬零利率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迄今已核准 65 案。

（五） 辦理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作業

為感念戰地政務時期犧牲奉獻之縣民，訂定「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業經國防部表同意，將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造福本縣歷經烽火歲月之縣民。

六、優質教育文化，營造閩南文化創意島

（一） 照顧縣籍學生，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1. 執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交通圖書券計畫、103 年度學生就學津貼計畫、高中職學生減免學雜費，計嘉惠 22871 人次，補助新台幣 7,733 萬 3,268 元。
2. 本縣高中、高職暨各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全面實施免費學童營養午餐，計嘉惠 9489 人次，103 年支出 1,516 萬 8,800 元整。另幼生點心經費 1 年約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

（二） 改善教育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1. 爭取行政院 102 及 10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新台幣 1 億 7 千萬元，整建中正國小等 4 處校舍。
2. 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238 萬 800 元，整修金鼎國小等 7 校教

學設施與補助各國中小購置平板電腦，營造優質教學環境。

3. 編列預算 8,153 萬 4 千元,辦理金城國中等 10 校之天文教學、體育、廚房等設施。

（三） 策辦藝術聯展，推展公民美學

以各鄉鎮「週週有展覽、月月有表演」為目標，展出有攝影家聯展、書法交流展、美術家聯展等。

（四） 舉辦藝文活動，提昇文化氣息

辦理「幸福金門 神采飛羊」、「三陽開泰，精彩 100」等 8 場次晚會、音樂會、舞蹈表演，並聘請黃春明、陳陽春為駐縣作家、藝術家。

（五） 推廣研究風氣，保存文獻史料

1. 辦理「金門海神信仰醮慶」、「中秋摶餅文化」、「金門迎輦文化」等調查研究，並編印出版。
2. 舉辦第五屆「2014 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國際的門戶，兩岸的橋樑」為會議主題，邀請大陸、國內外學者與會，共計有 3 場主題演講，28 篇學術論文。

七、產業轉型升級，創造金酒文化價值島

（一） 確保金酒永續經營

1. 爭取中央同意金酒公司繼續捐贈縣府；獲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3 月 13 日函示，將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公布後有適當財源挹注地方政府，再行檢討。
2. 三節家戶配酒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變更為設籍滿 4 年才可申購配售酒，提升鄉親獲利。

（二） 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

爭取中央放寬離島購物免稅商店免稅額，從 6 萬上調到 100 萬元，並刪除全年購物 12 次為上限之限制。

（三） 推動自經區示範規劃，加速產業轉型與價值

規劃以「白酒產業」、「樂齡經濟」、「國際教育城」為標的產業。將持續推動請中央制定「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實施辦法」。

八、豐富觀光內涵，營造觀光休閒樂活島

（一） 增建旅遊設施，拓展觀光景點

1. 運用「獅山砲陣地」軍事資源活化再利用，並規劃結合山后村及獅山周邊美化，建設大山后旅遊帶。
2. 辦理「后湖濱海遊憩區岸際公共服務設施整建工程」案，建設入口意象、風獅爺噴水設施、花蛤舞台等設施，創造夏季水域活動遊憩場所，並持續辦理「南海岸（后湖）水域遊憩活動基地環境改善工程」，建置旅遊服務中心、碉堡再利用等。
3. 為形塑觀光遊憩區群聚效應之遊憩帶，結合帶動周邊產業發展，陸續辦理 5 鄉鎮遊憩帶規劃案及軍艦博物館建置事宜。

（二） 結合多元媒體平台，行銷金門特色

宣傳「石蚵小麥文化節」、「412 迎城隍活動」、「金湖海灘花蛤季」及「金門中秋博狀元餅」、「芋頭節」、「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等觀光活動，提升金門曝光率。

（三） 落實一鄉鎮一主題活動，發展特色旅遊

1. 依 104 年 1 月 15 日決議，為落實一鄉鎮一主題活動，觀光活動由各鄉鎮公所主導辦理，以發展各鄉鎮觀光特色。
2. 補助金城鎮公所辦理「2015 年金門迎城隍-浯島宗教文化觀光季」，展演閩南民俗戲曲、劇藝、陣頭、後浦小鎮導覽、踩街遊行、獅王爭霸賽、蜈蚣座傳統 412 遶境等。

3. 補助金寧鄉公所辦理 104 年「石蚵小麥文化節」活動，該案已辦竣。
4. 補助金湖鎮公所辦理 104 年「金湖海灘花蛤季」活動，全案籌備中。
5. 補助金沙鎮公所辦理104年「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活動，全案籌備中。
6. 補助烈嶼鄉公所辦理104年「芋頭節」活動，全案籌備中。
7. 策辦「2015金門中秋博狀元餅」活動，本（104）年辦理方式調整為：鄉鎮賽活動以各公所同一天辦理為原則，總決賽改由旅行公會辦理。

九、傾聽民意・務實內政，精進簡政便民

（一） 辦理跨域合作，深化服務內涵

1. 與基隆等11個縣市政府以雙向互惠方式辦理「戶籍登記跨域協助」，計受理「出生、死亡、姓名變更、統號重複（錯誤）變更、原住民身分變更、戶長變更、英文戶籍謄本」等七項戶籍登記案件，嘉惠兩地民眾。
2. 與台北市等6都55個地政事務所合作推動地政跨域合作，獲得中央好評與迴響，104年1月8日起，全國各縣市政府開始推動與本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地政跨域合作，本縣旅居台省各縣市鄉親均可至當地之地政事務所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

建物測量案件。

3. 完成本縣與全國 21 縣市「飛躍稅務通攏總通」，提供鄉親 4 大項 48 子項稅務便民跨區服務，民眾可以在居住地辦理跨縣市地方稅業務，滿足鄉親異地辦稅需求，實現了政府一體的跨區整合服務。

（二） 落實 1999 服務熱線

為提升縣政服務品質，讓縣民與縣府間能有便捷陳情管道及直接互動平台，建置「1999」服務熱線。為提高縣民通報意願，10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前 10 分鐘免付費」。

（三） 依循綜建方案，彙編施政計畫

1. 辦理「金門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本案。104 至 107 年共提 119 案，總經費 272 億 4,250 萬元。
2. 辦理「金門縣政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包括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計畫、地方政府(自籌)公務預算計畫、其他特種基金計畫、民間投資計畫等，以確立本縣各部門計畫之完整性。

參、未來重點施政工作

一、籌備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使慰助金發放作業遂行。

二、賡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在既有與臺灣各縣市就戶政、地政、稅務及社福等項目之跨域合作基礎上，持續擴大合作的區域及深化服務的內涵。

三、賡續推動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

四、推動本縣三城區「都市更新」計畫，建置金門地區辦理都市更新之完整機制，增加可供發展之機制。

五、推動辦理自然村專用區新建建築融合傳統建築風貌獎助，提升聚落景觀風貌。

六、結合五鄉鎮五亮點計畫，賡續推動城鄉風貌與鄉村整建計畫，建構具在地文化特色、樂活、友善之優質宜居城鄉。

七、輔導本縣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創造就業機會。

八、提升金門地區購物、旅遊及住宿品質、帶動金門觀光發展。

九、規劃閒置營區活化利用，以發展軍事觀光特色。

十、執行環保署規劃「低碳城市推動方案」，積極推動低碳島及發展綠色光電產業，建構金門低碳家園之目標。

十一、　持續推動執行資源全分類及垃圾零廢棄之工作。

十二、　辦理垃圾轉運後送台灣焚化處理工作，並持續推動本縣垃圾轉運大陸處理。

十三、　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污水下水道設置、截流井運作

維護、河道湖庫清淤、離牧政策推行等，以減輕湖庫優養化情形。

十四、　持續針對金門地區進行標準監測井設置與地下水監測作業，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十五、　因應金門縣觀光產業持續成長，進行地下水抽檢，有效掌控目前縣內地下水質狀況。

十六、　賡續金門大橋建設計畫，提供大小金門間全天候穩定舒適之陸運交通服務。

十七、　加強金門商港建港工程建設與營運管理，提供港區完善軟硬體服務，增進對外觀光旅遊形象。

十八、　持續向大陸及台灣中央爭取政策開放及簡化陸客來金落地簽辦證申請。

十九、　擴大兩岸三地學術交流，提升地區教育水平。

二十、　營造英語遊學環境，培育學生對英語的學習興趣與基本溝通能力，涵養國際觀以提升地球村競爭優勢。

二十一、加強各項醫療照護均衡發展，每年編列公務預算 2 億元予「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提供各項獎勵方案補助，以全面提升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二十二、積極推動水資源開發，爭取中央補助辦理高級淨水設備及海水淡化工程，確保地區水質水量靈活調配與水質改善，並以自「大陸買水」做為未來水資源政策引導方向，因應未來人口成長用水量需求，解決地區水源不足問題。

二十三、賡續辦理各項文化景觀、古蹟維護修復工程及活化再利

用。

二十四、推動金門文化園區整體發展，並研擬申請世遺為金門文化建設藍圖，形塑閩南原鄉，達成「文化」、「教育」、「觀光」三大需求目標。

二十五、賡續執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購回土地作業，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二十六、健全機關組織，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員額成長率，適時研修各機關組織規程暨員額編制，合理管制員額成長，提昇行政效能。

肆、結語

縣政建設經緯萬端，福海誠摯企盼　議員先進續予支持指教，共同為策進縣政建設與縣民福祉再創新境，期能落實「三大理念、五大願景、十大建設」之施政理念與願景，達成永續島嶼、美好金門之施政總目標。報告完畢，敬請指教，並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